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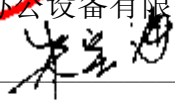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、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制图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FCGHY-20260010（1））郑重声明：

本公司所投全部货物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，完全符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，不属于进口产品。

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鸿运年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